

# 《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现场检疫技术规范》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对进出境伴侣动物犬和猫实施严格检疫控制措施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欧美等发达经济体通过制定严格的准入制度、卫生要求、检疫程序，对进口伴侣动物实施严格检疫控制。相比发达国家严格的检疫措施，我国对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的检疫管控尚处于探索阶段，尽管制定了相关检疫管理办法，但因为各种原因，目前仍存在一些问题，亟需通过制定相关技术规程进行统一和规范。

制定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技术规范是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的需要。伴侣动物同人类关系密切，它们的健康直接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安全。据中国疾控中心数据统计，全世界每年约有 120 万~1700 万人被犬等动物咬伤，其中约 6 万余人死于狂犬病，2018 年 1-6 月中国狂犬病发病数为 202 例，死亡人数为 197 人。伴侣动物会携带狂犬病病毒、犬瘟热病毒、传染性肝炎病毒、细小病毒、钩端螺旋体、犬冠状病毒、弓形体等多种病原体，很容易伴随入境宠物传入国境，不仅会危及我国畜牧业正常生产，也会给我国人民的健康带来隐患。

制定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技术规范是深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圳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成员和交通枢纽，进出境人员往来频繁，2018 年全年经深圳口岸监管进出境旅客 2.5 亿人次，日均 66 万人次，均居全国第一。随之而来的是陪同进出境的伴侣动物也越来越多，2011-2013 年，深圳口岸年均入境伴侣动物犬、猫数量为 385 只，年均增速超 20%。大量伴侣动物的涌入，不仅对口岸检疫工作带来挑战，也对深圳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名片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出了新要求。制定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技术规范，是规范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工作和适应深圳社会经济需要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现场检疫的技术规范。研究制定《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现场检疫技术规范》对规范深圳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管理，打造深圳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深圳标准高质量发展，塑造健康湾区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制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四)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2012]146号）；
- (五) 《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2019]5号）；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2020]256号）；
- (七)《关于公布进境宠物隔离场地名单的公告》(海关总署[2019]108号)；
- (八)《关于印发犬产地检疫规程等3个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业部农医发[2011]24号）。

### 三、内容说明

#### (一) 关于各章节内容说明

《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现场检疫技术规范》（以下简称为《规范》）分为9个章：第1-3章分别明确了《规范》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术语定义。第4-8章分别规定了进出境伴侣动物犬和猫的申报、申报审核、检疫准备、入境现场检疫、出境现场检疫相关内容。第9章分别提供：指定国家和地区（附录A）、具备进境伴侣动物隔离检疫条件的口岸名单（附录B）两个附录作为资料性附录。

#### (二) 关于部分需要说明的条款

##### 1. 关于适用范围

《规范》规定了经深圳口岸进出境伴侣动物犬和猫的申报、申报审核、准备工作、入境现场检疫、出境现场检疫和资料归档等现场检疫要求。

##### 2. 关于术语和定义的规定

依据《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2012年第146号令）和《进出境宠物犬、猫隔离场建设规范》（SN/T 4883-2017）等，对“出入境人员”、“伴侣动物”、“隔离检疫场”术语进行了定义。

##### 3. 关于申报的规定

《规范》规定了伴侣动物进出境申报时的通用要求及入境申报和出境申报时

需提交的申报资料。

#### 4. 关于申报审核的规定

《规范》规定了不同来源地（指定国家或地区和非指定国家或地区）入境伴侣动物申报审核时，随附的检疫证书、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报告和动物标识等的审核要点和出境审核要求。

#### 5. 关于检疫准备的规定

《规范》规定了开展进出境伴侣动物现场检疫所需场所、器械、用品、记录等的准备。

#### 6. 关于入境现场检疫的规定

《规范》分别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的现场检查、防疫消毒、转运隔离、隔离检疫、监督管理、检疫处理和检疫放行相关要求。

①现场检查：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身份信息的核验、随附证书的现场确认及现场临床检查要求。

②防疫消毒：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装载笼具、停留场所、粪便污染等场地进行清洗和消毒的要求。

③转运隔离：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需实施转运隔离的情形及流程。

④隔离检疫：规定了隔离检疫场应满足的要求和入境伴侣动物实施隔离检疫流程和疫病检测要求。

⑤监督管理：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隔离期间的监督管理要求。

⑥检疫处理：规定了入境伴侣动物现场检疫单证不齐、货证不符、未植入电子芯片、临床检查异常、未从指定口岸入境和隔离检疫不合格等情形检疫处理要求。

⑦检疫放行：规定了进出境伴侣动物检疫放行的情形及流程。

#### 7. 关于出境现场检疫的规定

《规范》规定了出境伴侣动物的现场检查、防疫消毒、检疫处理、检疫放行相关要求。

#### 8. 关于资料归档的规定

《规范》规定了进出境伴侣动物申报资料、现场检疫、隔离检疫等工作过程所有文字、影像等材料的归档要求。

#### **四、其他说明**

《规范》是以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深圳市乃至全国对于进出境伴侣动物犬、猫现场检疫的技术规范。